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文旅新媒体品牌营销和展会展示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旅新媒体品牌营销和展会展示宣传推广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钱江报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1630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93.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备注：

1.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